中量大工会〔2018〕10号

中国计量大学工会关于成立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委员会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》，切实加强和规范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工会关于设立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委员会的通知》（浙教工〔2018〕18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校工会决定成立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委员会。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 任：姜羡萍

副主任：汪素霞

成 员：张 勇 朱 诚 杨德胜 陈永强 朱 盈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，朱盈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中国计量大学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

依据《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》规定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宣传劳动（人事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。

2.负责实施本校的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工作。

3.对分工会报告的有关该单位违反劳动（人事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重大事项，依法进行调查。根据调查情况，与该单位进行协商调解，协商调解不成的，提请省教育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意见书，或提请省总工会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发出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建议书，或向上级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。

4.办理上级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。

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及时办理委员会交办的事项和报告用人单位违反劳动（人事）法律法规的重大情况。

中国计量大学工会

2018年6月27号

中国计量大学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